

準投資者應將以下有關我們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我們在2004年4月推出飛克品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克品牌產品由19名授權分銷商在中國208個城市構建的1,169家授權零售店出售。除運動鞋外，飛克品牌也包括由我們的外包製造商生產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飛克品牌以中國二、三線城市、年齡介於14歲至25歲的年輕人為目標市場。飛克品牌專注於時尚休閒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6.7%。

在2005年12月，鑫威(中國)被評為「2005年中國體育品牌風雲100榜優秀企業」。在2006年7月，鑫威(中國)被評為「2003-2005年度創名牌先進企業」。在2007年7月，飛克品牌獲頒發「中國體育用品市場消費者(用戶)最喜愛十佳品牌」及「全國保護消費者權益信譽品牌」的榮譽。在2008年9月，鑫威(中國)被評為「福建國際知名品牌」。

於推出飛克產品之前，鑫威(中國)已開展鞋底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運動鞋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這兩項業務成為我們為客戶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的一部分。

作為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擁有強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專門服務於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運動配飾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設計及開發超過1,400款運動鞋。我們也設計、開發及生產我們的運動鞋的鞋底，以及按其他製造商的規格生產並銷售鞋底。

###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在進行重組之前，林先生同時是鑫威（中國）和飛克（中國）的唯一擁有人，該兩家企業主要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包括(a)設計、生產和銷售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配飾；(ii)設計、生產和銷售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及(c)設計、生產和銷售鞋底。

於重組前，Super Creation是唯一股東，而本公司則通過Win Eagle持有鑫威（香港）和飛克（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為上市目的，鑫威（中國）和飛克（中國）的所有股權已分別轉讓給鑫威（香港）和飛克（香港）。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由於在完成重組之前和之後進行重組的公司（並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Super Creation除外））皆由林先生通過其持有的Super Creation、本公司、Win Eagle、鑫威（香港）和飛克（香港）的股權所控制，對控股股東的風險和利益持續，因此，被視為須視為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並應用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結合的合併會計法處理。合併財務資料是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控股股東角度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的經營業績（或當公司在2006年1月1日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猶如公司現行架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目的為呈報於該等日期組成本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當前的公司架構於有關日期已經存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我們之前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是我們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了編製財務報表，我們已採納適用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起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之時已全面抵銷。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及將繼續受到多項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不同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此等因素的概要：—

#### 我們加強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銷售的能力，提高利潤率和品牌溢價

我們相信，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銷售的顯著增長是因為密集的廣告和市場推廣活動及增加授權零售店數目。中國的運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須加強我們的廣告和市場推廣活動，以在我們的目標消費者中提升品牌認受性。廣告和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可能不能達到理想結果。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也增加了約438.2%至約人民幣990萬元。我們也依賴授權零售店數目的擴大作為飛克產品銷售的主要增長動力，且承擔其固有風險。有關這些風險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而我們對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的控制有限」各段。

#### 我們維持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率的能力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42.4%。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佔營業總額約36.4%。雖然我們計劃集中於我們飛克品牌的零售業務，我們董事預期，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在將來會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除了其財務貢獻外，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也為我們提供了商機及國際市場運動鞋款式的趨勢的最新資訊，對我們業務整體而言具相當作用。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穩步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這些風險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利潤率正在減少」各段。

### 我們維持飛克產品有利的定價策略的能力

我們需要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最新產品而檢討和調整我們飛克品牌產品的零售標價。飛克產品的零售標價(乃組成釐定收取我們授權分銷商的出廠價的基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飛克品牌的認受度至為重要。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基於中國經濟衰退，我們調低飛克品牌運動鞋和運動服的出廠價，務求鼓勵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推廣相關產品的銷售，並為客戶提供零售標價的額外折扣。因此，我們飛克產品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的毛利率下降至約26.1%。我們董事認為，零售價格水平的競爭不能作為未來持續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需要加強品牌建設，以提高飛克產品的品牌溢價。倘若我們日後未能提升飛克品牌，則我們將繼續面臨競爭對手的價格壓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這些風險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推廣失敗或維護飛克品牌失敗，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段。

### 我們維持競爭優勢以求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中國的運動鞋及運動服飾行業競爭激烈，就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質量、價格和分銷網絡而言，我們面臨來自領先國內品牌的競爭。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合宜，並沒有遇到來自領先國際品牌的直接競爭。這個市場地位對我們至為重要，但可能同時限制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我們有意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吸引廣泛的消費者，並推出新產品以提高飛克品牌認受度，惟所有上述措施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倘若我們未能繼續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所推出新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業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擴充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提升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分銷網絡的能力，乃就數目、地點及規劃而言。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一部分，我們有意將授權零售店數目擴大。此舉將需要財務資源及管理資源以建立一個高效率的分銷網絡。有關這些風險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授權分銷商」各段。

我們就生產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及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爭取可靠外包製造商的能力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銷售佔我們飛克品牌產品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正在上升，佔我們總營業額約59.9%，而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58.2%。我們董事相信，對飛克品牌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需求將繼續下去。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長遠而言亦可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將生產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外包給我們的外包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鑑於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市場迅速增長，我們計劃建立自己的生產設施，於2011年中前的年產量將為500萬件運動服。我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也外包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部分運動鞋的生產。在未來，我們須繼續依賴外包製造商。倘若我們的外包製造商無法準時或完全無法達到我們的生產要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這些風險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外包製造商生產運動配飾及服飾」各段。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

用於生產我們運動鞋的原材料為皮革、布料及化學物料。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74.5%、71.1%、63.1%和45.4%。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百分比增加，而我們將有關的生產外包給我們的外包製造商。外包費用包括用作生產的原材料費用。我們向供應商及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足夠數量的所需原材料至為重要。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控制這些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評估消費者需求、喜好及品味及應對轉變的能力

我們的發展也取決於中國消費者對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需求、喜好及品味。需求量是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喜好。整體消費量的增加預期將增加購買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而這增長集中於中國二、三線城市，不單令國際品牌受惠，也包括國內品牌如飛克。

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是時尚產品，將因應消費者的觀感而大大賦予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在適當時機將適當產品對準適當目標消費者，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可能未必喜歡我們的產品，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中國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繳納的所得稅水平及我們可享有的稅務優惠所影響。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套獨立稅制，對位於中國的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新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對於新稅法頒布前享受優惠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將逐步過渡到按新稅率徵稅。原先按24%的稅率繳稅的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其稅率將提高到25%。於新稅法頒布前享受固定期間稅項寬免的外商投資企業將繼續享受該優惠稅率直至規定期間屆滿；由於無利潤而未開始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將從2008年1月1日開始享受該優惠稅務待遇。

飛克（中國）享有稅項減免，因此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均可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利潤則按地方機關制定的現行稅率的50%繳稅（「稅項寬免」）。晉江市國家稅局確認及批准2008年為飛克（中國）首個獲利年度，並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為12.5%。由成立日期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由於飛克（中國）尚未啟業，故並未為其提取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飛克（中國）現時由2008年1月1日起享有稅項寬免，並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但不會遲於2012年。

倘若公司的出口價值超過年內其生產總值的70%或以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該公司將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鑫威（中國）於享有按現行稅率將稅收減半時，按12%稅率繳稅。

---

## 財務資料

---

此外，根據新稅法，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為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股東出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股份應付海外股東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趨勢根據新稅法，須對出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及／或我們股份應付海外股東股息計提中國所得稅，則我們海外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

為了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我們須作出可影響政策的應用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報告資產、負債和支出的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根據情況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按持續基準審閱。於假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是在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假設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的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本集團應用對財務資料及估計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存在於翌年有重大修改的風險，有關內容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呈報各期間的財務資料之時已貫徹應用下文所載述的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貨品的應收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乃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同時發生。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 財務資料

---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收購租賃土地權益時的預付款。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期間利用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減值虧損

我們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我們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當資產的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時，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可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往年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按公平值通過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申報期末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期末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60日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我們的金融負債一般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記錄。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份要求合約簽發人繳付某指定款項予合約持有人作為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票據中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中指定須要繳付的款項而引致的損失的合約。我們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通過損益的公平值計算，將以公平值減因簽發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所須的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作出初始確認後，我們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較高的金額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我們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記錄。於各申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申報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撥入期內的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撥入期內的損益賬。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及列為財務成本。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取及我們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以向我們賠償已產生開支的補貼，乃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期，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報的純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的項目所致。我們的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申報期末時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異而產生的應繳付或可退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臨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申報期末時進行檢討，並於不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經甄選全面收入報表

下述所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和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料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 .	121,190	167,875	413,594	285,831	558,844
銷售成本 . . . . .	(84,874)	(118,017)	(288,799)	(200,969)	(421,683)
毛利 . . . . .	36,316	49,858	124,795	84,862	137,161
其他經營收入 . . . . .	549	1,082	1,406	957	770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 . .	(6,975)	(7,811)	(30,402)	(23,854)	(21,661)
行政支出 . . . . .	(2,395)	(4,603)	(8,654)	(5,940)	(9,926)
其他經營支出 . . . . .	(1,084)	(1,542)	(10,262)	(7,882)	(7,574)
融資成本 . . . . .	(1,015)	(2,396)	(4,994)	(4,068)	(3,212)
除稅前溢利 . . . . .	25,396	34,588	71,889	44,075	95,558
所得稅支出 . . . . .	(2,243)	(5,183)	(5,431)	(2,117)	(6,557)
年/期內溢利 . . . . .	<u>23,153</u>	<u>29,405</u>	<u>66,458</u>	<u>41,958</u>	<u>89,001</u>
匯兌境外營運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17
年/期內全面總收入， 已扣稅 . . . . .	<u>23,153</u>	<u>29,405</u>	<u>66,458</u>	<u>41,958</u>	<u>89,018</u>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 . . . .	<u>0.029</u>	<u>0.037</u>	<u>0.083</u>	<u>0.052</u>	<u>0.111</u>

## 財務資料

### 我們全面收入報表主要項目的分析

#### 營業額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飛克品牌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佔總營業額約3.1%、19.3%及51.5%。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佔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83.7%、70.6%及42.4%的總營業額。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飛克品牌及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下進行的銷售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59.9%及36.4%。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餘下結餘為我們鞋底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這三種主要業務活動分類的營業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品牌運動鞋、 運動服及運動 配飾的銷售 . . . . .	3,725	3.1	32,382	19.3	213,206	51.5	166,341	58.2	334,774	59.9
我們出口貼牌代工 業務的銷售 . . . . .	101,436	83.7	118,499	70.6	175,210	42.4	102,529	35.9	203,568	36.4
鞋底的銷售 . . . . .	16,029	13.2	16,994	10.1	25,178	6.1	16,961	5.9	20,502	3.7
合計 . . . . .	<b>121,190</b>	<b>100.0</b>	<b>167,875</b>	<b>100.0</b>	<b>413,594</b>	<b>100.0</b>	<b>285,831</b>	<b>100.0</b>	<b>558,844</b>	<b>100.0</b>

#### 飛克產品的銷售

飛克品牌產品包括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所有飛克運動鞋均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生產。所有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均由我們的外包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生產。

下表說明我們飛克產品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動鞋 . . . . .	3,725	100	22,094	68.2	152,327	71.4	117,022	70.4	177,215	52.9
運動服及 運動配飾 . . . . .	—	—	10,288	31.8	60,879	28.6	49,319	29.6	157,559	47.1
合計 . . . . .	<b>3,725</b>	<b>100.0</b>	<b>32,382</b>	<b>100.0</b>	<b>213,206</b>	<b>100.0</b>	<b>166,341</b>	<b>100.0</b>	<b>334,774</b>	<b>100.0</b>

##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飛克產品銷售大幅增長，增長率分別為約769.3%和558.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中國二、三線城市針對年青人的有效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飛克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0萬元，乃因品牌剛於2006年底推出連同推出一系列限量版運動鞋。於上述期間，中國的經濟也增長導致家庭收入持續增加，刺激在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方面的消費。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飛克產品銷售約為人民幣3.348億元，相對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期增加約101.3%。

飛克產品的銷售增長也是由於銷售飛克產品的專賣店及寄賣專櫃（包括曾為我們直接客戶的專賣店及寄賣專櫃，以及由分銷商經營的專賣店及寄賣專櫃）數目由2006年12月31日的85家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825家及2009年9月30日的1,125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克產品在1,169家授權零售店出售。自2009年1月1日起，我們直接向我們的授權分銷商而非專賣店、零售店、寄賣專櫃或分銷商獨立出售所有飛克產品。這些產品分銷方法的變動旨在提升我們授權分銷商的角色，並向他們提供獎勵以宣傳和出售飛克產品。

下列載列我們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i)授權分銷商；(ii)為我們直接客戶的專賣店及寄賣專櫃；(iii)分銷商及(iv)我們於福建省水頭的形象店作出的銷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授權分銷商 . . . . .	—	—	—	331,584
專賣店及寄賣專櫃 . . . . .	3,689	26,398	126,811	—
分銷商 . . . . .	36	5,984	85,707	—
形象店 . . . . .	—	—	688	3,190
<b>合計 . . . . .</b>	<b><u>3,725</u></b>	<b><u>32,382</u></b>	<b><u>213,206</u></b>	<b><u>334,774</u></b>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在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移給我們的客戶時，確認飛克產品的銷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出售予專賣店、寄賣專櫃及分銷商，我們於透過付運完成銷售及我們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該等客戶時確認我們的銷售。由2009

## 財務資料

年初起，我們在產品交付予授權分銷商後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彼等時確認銷售。我們向飛克產品的客戶提供兩個月信貸期。

### 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穩步增長，儘管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這是主要因我們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錄得增長分別約16.8%及47.9%。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與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樣錄得顯著增長約98.5%。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買家重新填補存貨，以及我們因應全球經濟放緩而立即調整定價政策所致。我們的海外買家額外採購運動鞋，但要求調低單位價格。另外還有來自新海外買家的新採購訂單，他們以往向其他製造商訂購訂單。

### 鞋底的銷售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鞋底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鞋底的設計數目增加及設計有所改善。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鞋底的銷售因2008年北京奧運會帶動運動鞋需求上升及我們設計的鞋底數目增加而增加。

### 按產品種類分析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及鞋底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我們銷售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運動鞋 . . . . .	105,161	86.8	140,593	83.7	327,537	79.2	219,551	76.8	380,783	68.1
運動服及運動 配飾 . . . . .	—	—	10,288	6.1	60,879	14.7	49,319	17.3	157,559	28.2
鞋底 . . . . .	16,029	13.2	16,994	10.2	25,178	6.1	16,961	5.9	20,502	3.7
合計 . . . . .	<u>121,190</u>	<u>100.0</u>	<u>167,875</u>	<u>100.0</u>	<u>413,594</u>	<u>100.0</u>	<u>285,831</u>	<u>100.0</u>	<u>558,844</u>	<u>100.0</u>

我們運動鞋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佔我們營業總額約28.2%，而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



## 財務資料

止九個月則為17.3%。我們董事相信，這種增長趨勢將繼續，乃因為消費者期望飛克品牌將提供全系列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自(a)設計及生產飛克品牌的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b)設計及生產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c)設計及生產鞋底；及(d)我們應付外包製造商以生產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若干運動鞋及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外包費。

下表載列我們銷售成本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項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 . . . .	63,230	74.5	83,903	71.2	182,248	63.1	123,003	61.2	191,483	45.4
直接人工 . . . . .	15,891	18.7	21,021	17.8	47,593	16.5	30,075	15.0	52,259	12.4
生產成本 . . . . .	5,753	6.8	7,017	5.9	13,238	4.6	9,416	4.7	12,216	2.9
外包製造										
商的外包費 . . . . .	—	—	6,076	5.1	45,720	15.8	38,475	19.1	165,725	39.3
<b>銷售成本總額 . . . . .</b>	<b>84,874</b>	<b>100.0</b>	<b>118,017</b>	<b>100.0</b>	<b>288,799</b>	<b>100.0</b>	<b>200,969</b>	<b>100.0</b>	<b>421,683</b>	<b>100.0</b>

我們的銷售成本大致可分為內部生產成本及外部生產成本。我們的內部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由我們自產飛克運動鞋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而產生的原材料採購、直接人工及生產成本。

原材料成本指採購用於生產我們運動鞋的原材料的成本，如皮革、布料及膠以及用於生產我們鞋底的化學材料。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支付參與生產過程的行政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補償費用、生產設施的折舊、與經營我們設施有關的成本（如水電及維修費用）和與我們生產經營有關的其他雜費。直接人工包括支付生產員工的工資及薪金。

外部生產成本指支付負責生產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若干運動鞋及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用金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按不同業務活動分類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運動鞋、 運動服及 運動配飾.....	3,333	3.9	23,084	19.6	141,366	49.0	109,403	54.4	247,464	58.7
出口貼牌代工 業務.....	67,684	79.8	80,281	68.0	127,181	44.0	77,227	38.4	158,314	37.5
鞋底.....	13,857	16.3	14,652	12.4	20,252	7.0	14,339	7.2	15,905	3.8
合計.....	<b>84,874</b>	<b>100.0</b>	<b>118,017</b>	<b>100.0</b>	<b>288,799</b>	<b>100.0</b>	<b>200,969</b>	<b>100.0</b>	<b>421,683</b>	<b>100.0</b>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銷售成本的主要項目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波動。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或減少一般與我們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量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飛克產品、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及我們鞋底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產品的銷售 ..	392	10.5	9,298	28.7	71,840	33.7	56,938	34.2	87,310	26.1
出口貼牌 代工業務.....	33,752	33.3	38,218	32.3	48,029	27.4	25,302	24.7	45,254	22.2
鞋底的銷售.....	2,172	13.6	2,342	13.8	4,926	19.6	2,622	15.5	4,597	22.4
合計.....	<b>36,316</b>	<b>30.0</b>	<b>49,858</b>	<b>29.7</b>	<b>124,795</b>	<b>30.2</b>	<b>84,862</b>	<b>29.7</b>	<b>137,161</b>	<b>24.5</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主要產品(分別為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及鞋底)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動鞋.....	34,144	32.5	43,304	30.8	99,952	30.5	66,640	30.4	102,709	27.0
運動服及 運動配飾.....	—	—	4,212	40.9	19,917	32.7	15,601	31.6	29,855	18.9
鞋底.....	2,172	13.6	2,342	13.8	4,926	19.6	2,621	15.5	4,597	22.4
合計.....	<b>36,316</b>	<b>30.0</b>	<b>49,858</b>	<b>29.7</b>	<b>124,795</b>	<b>30.2</b>	<b>84,862</b>	<b>29.7</b>	<b>137,161</b>	<b>24.5</b>

### 我們飛克產品銷售的毛利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經歷輕微波動。

我們飛克產品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微不足道。因此，對毛利率並無重大的貢獻。我們飛克產品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經歷強勁增長，而我們銷售飛克產品的毛利率亦大幅增加至約28.7%，是因為商業生產及飛克產品的零售標價上升(用作釐定出廠價的基準)。年內，我們也推出了飛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享有高毛利率約40.9%作為行業指標。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金額持續大幅增長。然而，毛利率僅達到約33.7%，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錄得跌幅約8.2%。

毛利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於2008年首三季推出了新系列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全部產品均深受客戶歡迎。然而，毛利率的增長自2008年第三季起由中國經濟衰退所抵銷。我們須減少秋季／冬季出廠價的基準，從而提高我們的銷售及回應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擴大了產品組合，而大幅增加我們應付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

## 財務資料

毛利率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08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1%，儘管毛利增加了約人民幣3,040萬元。毛利率減少但毛利金額增加有兩個原因。首先，中國於2009年第一季的經濟衰退要求我們進一步調整我們的出廠價，從而提高我們的銷售及增加市場份額。其次，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分銷 — 飛克產品的分銷」一段，我們自2009年初起將飛克產品直接售予我們的授權分銷商。這導致我們額外節省銷售及分銷開支（相當於減少我們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營業總額至約3.9%），但我們須採納較低的出廠價基準。

下表載列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飛克品牌出售的運動鞋數目、其出廠價及零售標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所生產及已銷售的 飛克品牌運動 鞋數目(千對) . . .	54.4	263.8	1,747.6	1,328.4	2,820.8
飛克品牌運動鞋的 平均出廠價 (人民幣) . . . . .	68.5	83.7	87.2	88.1	62.8
飛克品牌運動鞋的 平均零售標價 (人民幣) . . . . .	98	144	208	210	210

2006年至2008年的出廠價出現上升趨勢，原因是飛克品牌的知名度有所增加，以及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興趣亦有所提升。自2009年起，我們向授權分銷商獨家發售飛克產品，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把出廠價調低約12.0%，以支持此安排及向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提供額外鼓勵。此外，由於新的分銷模式，我們停止向零售專賣店及寄賣專櫃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此舉無可避免調低我們的平均出廠價。

### 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率也出現下降趨勢，由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3%減至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毛利率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至約22.2%。

毛利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重大波動。然而，於截至2008年12月31

##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約4.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海外需求疲弱所致，因此，我們採取減低我們鞋類的成本與售價之間的差額以提高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的銷售戰略。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因海外市場持續疲弱及外包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出售的若干運動鞋的生產，進一步減至約22.2%。我們採納生產設施首先用於生產我們飛克品牌運動鞋的政策。

下表列出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售的運動鞋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出售的 運動鞋數目(千雙) . . . . .	2,528.8	2,810.2	3,972.8	2,690.5	4,365.6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定價以吸引海外買家。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每雙運動鞋的平均出廠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0.1元、人民幣42.2元、人民幣44.1元及人民幣46.6元。我們運動鞋的平均出廠價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海外買家需要品質及設計更佳的運動鞋。我們製造這些品質與設計較佳的鞋類需要更高的成本，因此，我們以較高出廠價出售這些鞋類，以彌補我們較高的成本。另一方面，我們的毛利率相等於我們運動鞋成本與出廠價之間的差額度。儘管我們運動鞋的出廠價增加，我們並無增加出廠價與我們成本之間的差額度，而我們毛利率保持相同的程度，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減少。這主要是因為鑒於海外需求疲弱，我們調低我們的毛利率以提高銷售。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定價以吸引海外買家。

### 我們鞋底銷售的毛利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大幅提高。這結果部分是由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帶動中國運動鞋需求上升及我們設計的鞋底數目增加。在此期間，我們把生產鞋底優先供我們自用，因此，我們為其他製造商選擇高單位價格的鞋底作生產之用。

### 其他經營收入

隨著我們的增長，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萬元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0萬元。

除了與現金及銀行結餘同步增加的銀行利息收入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收取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金及津貼。這些政府補助金及津貼為我們收取中國政府各市機關針對我們作出的成就及貢獻的非經常性收入，乃提供給符合有關政府當局所規定標準的任何企業。我們並無持續性責任或要求或有關政府補助金及津貼的條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津貼金額有異，乃主要由於同期有關政府政策以及我們合資格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津貼金額有所變動。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包括廣告和市場推廣費用、與我們參加展覽會及舉辦銷售展有關的費用、產品運輸及交付費用、管理專賣店及寄賣專櫃及分銷商的費用、娛樂開支，以及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的薪金和交通費用。廣告和市場推廣費用包括就電視廣告、雜誌廣告、廣告牌、海報及活動贊助費所支付的費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700萬元、人民幣780萬元及人民幣3,040萬元，佔我們總營業額約5.8%、4.7%及7.4%。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390萬元及人民幣2,170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8.3%及3.9%。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飛克產品進行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上升金額，包括電視廣告、其他印刷媒體廣告、贊助運動項目以至聘請品牌代言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支持專賣店、寄賣專櫃及分銷商銷售飛克品牌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因此，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營業額介乎約4.7%至7.4%。由2009年初起，我們便精簡分銷方法，僅向我們授權分銷商出售飛克品牌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會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授權零售店。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水頭市的形象店的銷售額微不足道。這些安

排旨在提升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率，額外節省銷售及分銷支出的費用。鑑於全球經濟衰退，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在宣傳活動方面花費也較少。

此外，我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付運飛克產品到我們授權分銷商及其他專賣店、寄賣專櫃及分銷商產生了運輸費用。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大部分存貨存儲在中國福建省福州的貨倉，因此我們就產品付運到我們的貨倉及從我們貨倉付運到專賣店、寄賣專櫃及分銷商產生重大金額。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聘用獨立第三方在北京、福州、常熟、柳州及杭州提供的倉貯服務，我們減少運輸成本。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提高了存儲及運輸成本，惟第三方的倉貯安排協助我們減低存儲及運輸成本的增幅。我們由2009年1月1日起已終止第三方倉貯安排，並要求我們的授權分銷商維持出售給他們的庫存產品。我們也開始採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一家物流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我們產品的付運中心。我們所有飛克品牌的產品目前付運到物流公司，而我們的授權分銷商隨後安排交付產品作庫存或轉運到授權零售店。因此，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儘管我們飛克產品的營業額增加，我們的運輸開支僅由人民幣240萬元減少約6.4%至人民幣220萬元。

由於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擴充，我們交付運動鞋到出口服務公司的金額及支付出口服務公司的服務費增加。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出口服務公司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相當於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營業額約0.3%、0.5%及0.5%。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出口服務公司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相當於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營業額約0.6%及0.6%。我們在參加本地及海外展覽會中產生開支，而這些展覽會為推廣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及取得客戶採購訂單的主要會場。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包括行政人員薪金（涉及生產過程的員工除外）、所有員工（包括生產員工）的福利及其他利益、專業費用、娛樂開支及我們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40萬元、人民幣460萬元及人民幣870萬元，相當於我們總營業額約2.0%、2.7%及2.1%。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590萬元及人民幣990萬元，相當於

---

## 財務資料

---

我們總營業額約2.1%及1.8%。我們行政支出金額的增加乃因為我們擴展業務，以致我們需要僱用更多人員履行行政職務，以及我們的上市開支。

### 其他經營支出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所產生的支出。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支出包括員工薪金、原材料和用於樣本及模型的消耗品以及支付設計機構的專業費用。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產品研究和開發支付分別約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12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760萬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研發支出的急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就製造樣本及模型使用相當數量的用具及消耗品），以及我們於同年積極參加海外展覽會以宣傳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我們也生產了相當數量不同風格的運動鞋讓我們的客戶選擇，而用於設計新產品的材料和用具數量因此大幅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24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320萬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介乎約5.3%至9.0%。

### 所得稅支出

我們的所得稅指我們在中國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也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然而，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如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飛克（中國）是外資企業，在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的利潤則按中國政府當時稅率的50%課稅（「**稅項寬免**」）。飛克（中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7年。由於飛克（中國）於2007年並非全年營運，因此，2008年被視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獲稅項寬免的首年，飛克（中國）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



##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為12.5%。由於飛克(中國)仍未開始營業，因此由其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鑫威(中國)是外資企業，如果出售予貿易公司以作出口海外的貨品的百分比高於總銷售額的70%，則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舊制按當時稅率享有50%減免。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鑫威(中國)在享有當時稅率減免一半的情況下是按稅率12%課稅。由2008年起，鑫威(中國)按稅率25%課稅。

有關稅務影響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_\_\_\_—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務待遇」各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支出(收入)可如下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 . . . .	<b>25,396</b>	<b>34,588</b>	<b>71,889</b>	<b>44,075</b>	<b>95,558</b>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標準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					
之名義稅項 . . . . .	6,857	9,340	18,088	11,133	23,894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 . . . .	61	484	1,066	648	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801)	—	—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					
稅項寬免的影響 . . .	(3,874)	(4,641)	(13,723)	(9,664)	(17,586)
年/期內所得稅支出 . .	<b>2,243</b>	<b>5,183</b>	<b>5,431</b>	<b>2,117</b>	<b>6,557</b>

根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有關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2008年後盈利」)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2008年後盈利帶來的

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我們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 營業額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了約101.3%至約人民幣3.348億元。這增長主要是由於接近2008年底積極推出了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減低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出廠價作為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分，以向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提供獎勵以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由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或為獨立第三方的營運商直接經營的授權零售店總數於2009年9月30日增加至1,125家。於2009年1月，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新的運動鞋及運動服名為「戰機」，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銷售約人民幣1.333億元。

於此期間，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錄得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2.036億元，相當於增加約98.5%。這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參加海外展覽會。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強勁增長，是由於2008年第四季經濟衰退後，我們的海外買家開始以較低單位價格再填補他們的存貨。另外還有新的採購訂單，乃來自新海外買家以往向其他製造商發出的訂單。

我們鞋底的銷售由約人民幣1,7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50萬元，主要是因為經濟復甦後市場對運動鞋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鞋底的設計數目增加及設計有所改善。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2.010億元增加了約109.8%至人民幣4.217億元，主要是因為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約人民幣1.230億元增加了約55.7%至人民幣1.915億元，主要是因為生產量增加。直接人工也由約人民幣3,010萬元增加了約73.8%至人民幣5,230萬元，主要是因為從事生產的員工數目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由約人民幣940萬元增

---

## 財務資料

---

加約29.7%至人民幣1,220萬元，主要因為生產量增加。向外包製造商支付的外包費用由約人民幣3,850萬元大幅增加約330.7%至人民幣1.657億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生產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以及我們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部分運動鞋外包給外包製造商。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期間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8,490萬元增加了約61.6%至人民幣1.372億元，主要由於飛克產品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增加。然而，整體毛利率由約29.7%下降至24.5%。

### 我們飛克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5,690萬元增加了約53.3%至人民幣8,730萬元，而毛利率卻由約34.2%下降至26.1%。雖然飛克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348億元，銷售額增加因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出廠價減少而有所提升。這減價乃我們於2008年第三季推行市場策略的一部分，以針對中國經濟衰退及增加更多的市場份額。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毛利率約為18.9%，低於我們運動鞋的毛利率27.0%。我們董事相信，儘管毛利率減少，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全套系列對飛克產品而言至為重要。

### 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的大幅增加，我們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2,530萬元大幅增加約78.8%至人民幣4,530萬元，而毛利率由約24.7%減少至22.2%，因為我們調低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運動鞋的出廠價的計算基準。減少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導致海外需求疲弱。

### 我們鞋底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26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0萬元，相當於增加約75.4%。毛利率因我們生產高利潤率的新款鞋底及我們的鞋底需求上升而增加約6.9%。

### 其他經營收入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人民幣2,390萬元減至人民幣2,170萬元，相當於下降約9.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有見當時中國經濟狀況，我們董事有意限制這類活動的程度。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由約人民幣59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0萬元。這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員工支付的薪金總額增加及上市支出。

### 其他經營支出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其他經營支出維持於相同的水平，分別為人民幣790萬元及人民幣760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銀行借款的銀行利息款項。平均實際利率減少至不多於每年9.0%。因此，融資成本金額減至約人民幣320萬元。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因素由約人民幣4,410萬元增加約116.8%至人民幣9,560萬元。

### 所得稅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10萬元及人民幣660萬元。所得稅支出增加209.7%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增加。期內有效稅率為6.9%。

###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約人民幣4,200萬元增加約112.1%至人民幣8,900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因上述原因由14.7%增加至15.9%。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了約558.4%至約人民幣2.132億元。這一年是我們第三年推出飛克產品。飛克品牌的產品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積極推行的廣告和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為慶祝2008年北京奧運會而推出新系列的運動鞋。於年內，飛克品牌運動鞋的平均出廠價由約人民幣83.7元增加至人民幣87.2元。於2008年12月31日，專賣店及寄賣專櫃(包括曾為我們直接客戶的專賣店及寄賣專櫃，以及由分銷商經營的專賣店及寄賣專櫃)的數目也增加至825家。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錄得增長至人民幣1.752億元，相當於增加約47.9%。大部分增長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錄得，並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參加海外展覽會及主要來自亞洲新買家的新採購訂單。向該等新買家的銷售約為人民幣4,590萬元，佔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約26.2%。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鞋底銷售增加約48.2%至約人民幣2,520萬元，主要因為鞋底產量於我們生產過程經調整後有所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1.180億元增加了約144.7%至人民幣2.888億元，主要是因為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約人民幣8,390萬元增加了約117.2%至人民幣1.822億元，主要是因為生產量增加。直接人工也由人民幣2,100萬元增加了約126.4%至人民幣4,760萬元，主要是因為從事生產的員工數目增加及工資和薪金總額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由約人民幣700萬元增加約88.7%至約人民幣1,320萬元，主要因為生產量增加。應付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用由約人民幣610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570萬元，相當於增加約652.5%，主要是由於推出了額外一系列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乃由我們的外包製造商製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年內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4,990萬元增加了約150.3%至人民幣1.248億元，主要由於飛克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及飛克品牌運動鞋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也錄得增長。然而，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相近的水平。

### 我們飛克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930萬元大幅增加了超過六倍至人民幣7,180萬元，而毛利率由28.7%增加至33.7%。憑藉積極推行的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透過維持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高零售標價，我們能夠獲得較高毛利率及營業額增加。

### 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3,820萬元稍微增加約25.7%至人民幣4,800萬元，而毛利率由約32.3%減至27.4%，乃主要由於海外需求疲弱所致，因此，我們採取調低售價以提高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的銷售戰略。

### 我們鞋底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23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90萬元，相當於增加約110.3%。毛利率亦由約13.8%大幅增加至19.6%，特別是於2008年下半年，是因為我們的鞋底設計數目增加、鞋底質量更佳及可以更高單位價格出售。

###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大幅增加約30.0%，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的增加，是因為來自飛克品牌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配飾的銷售所錄得的營業額。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人民幣780萬元大幅增加了約289.2%至人民幣3,040萬元。我們就廣告及市場推廣支付約人民幣990萬元及展覽會支付人民幣270萬元，這兩者相當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支出超過兩倍。除這些支出外，其他支出隨著我們營業額增加而相應增加。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克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銷售增加刺激我們運輸成本也增加。

於年內，我們首次就飛克產品為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定期舉辦展銷會，因此我們就展銷會支付約人民幣240萬元。我們於2007年並沒有舉辦正式的展銷會，而於年內並無產生這些支出。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由約人民幣46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70萬元。這增長主要是由於工資和薪金總額、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就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經常的商務差旅費用增加。我們董事認為交通費用及工資及薪金總額增長與我們營業額的增長一致。

### 其他經營支出

我們的經營支出由約人民幣150萬元大幅增加約565.5%至人民幣1,030萬元。產品設計及開發主要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000萬元總額(主要包括設計師及技術人員的薪金、設計費、生產模型及樣本的消耗品)。其他經營支出的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以及我們積極和經常參加海外展覽會以宣傳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因而導致產生了相當數量風格的運動鞋和增加使用涉及新產品設計的材料和用具,從而在展覽會中向我們的目標海外買家展示產品。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因我們的銀行借款於年內增加及基於金融危機的上升利率而增加約108.4%,特別是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內。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850萬元,而平均實際銀行利率介乎5.3%及9.0%。我們動用銀行借款就飛克品牌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成立兩條鞋生產線。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因素由約人民幣3,460萬元增加約107.8%至人民幣7,190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約人民幣520萬元增加約4.8%至人民幣540萬元,主要由於鑫威(中國)須按25.0%的所得稅率繳納稅項。年內有效稅率約為7.6%。

### 年內純利

我們的年內純利由約人民幣2,940萬元大幅增加約126.0%至人民幣6,650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因上述原因由約17.5%減少至16.1%。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了超過七倍至約人民幣3,240萬元。這增長主要是由於積極推行的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及新推出運動鞋。於年內，飛克品牌運動鞋的平均出廠價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68.5元增加至人民幣83.7元。於2007年12月31日，銷售飛克產品的專賣店及寄賣專櫃（包括曾為我們直接客戶的專賣店及寄賣專櫃，以及由分銷商經營的專賣店及寄賣專櫃）的數目增加至188家。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錄得增長至約人民幣1.185億元，相當於增加約16.8%。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鞋底銷售稍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700萬元，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6.0%。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8,490萬元增加了約39.0%至人民幣1.180億元，主要是因為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約人民幣6,320萬元增加了約32.7%至約人民幣8,390萬元，主要是因為生產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由約人民幣570萬元增加約22.0%至人民幣700萬元，主要因為生產量增加。直接人工也由約人民幣1,590萬元增加了約32.3%至人民幣2,100萬元，主要是因為工資和薪金總額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年內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3,630萬元增加了約37.3%至人民幣4,990萬元，主要由於飛克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及飛克品牌運動鞋的平均售價增加。毛利率維持於相近的水平。

#### 我們飛克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40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930萬元，而毛利率由約10.5%大幅增加至28.7%。2007年為我們第二年推出全系列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因此，我們在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方面的增長相對快速及毛利率高。



### 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3,380萬元稍微增加13.2%至人民幣3,820萬元，而毛利率一般維持於相近的水平。

### 我們鞋底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額由約人民幣220萬元稍微增加至人民幣230萬元，而毛利率約為13.8%。

###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大幅增加約96.4%至人民幣110萬元，主要由於現金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政府補助金及津貼增加，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萬元。我們現金銀行結餘的增加，是因為來自飛克品牌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以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的銷售所錄得的營業額。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人民幣700萬元稍微增加了約12.0%至人民幣780萬元。增長與我們營業額的增長一致。大部分增長來自飛克產品的廣告及宣傳。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由約人民幣24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0萬元。這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應付飛克產品銷售的增加而增加員工。我們董事認為增長與我們營業額的增長一致。

### 其他經營支出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約人民幣110萬元稍微增加至人民幣150萬元，主要由於設計師及技術人員的薪金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因我們的銀行借款於年內增加而增加約136.1%。於200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350萬元，而平均實際利率介乎6.6%及8.2%。我們因銷售的增加動用銀行借款就飛克品牌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成立一條鞋生產線並作營運資金用途。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因素由約人民幣2,540萬元增加約36.2%至人民幣3,460萬元。

### 所得稅支出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約人民幣220萬元增加約131.1%至人民幣52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純利增加。有效稅率為15.0%。年內，飛克(中國)須按27.0%的所得稅率繳納稅項，原因是適用於飛克(中國)的稅項寬免只於2008年度開始。

### 年內純利

我們的年內純利由約人民幣2,310萬元增加約27.5%至人民幣2,940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因上述原因由19.1%輕微減少至17.5%。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在上市前，我們主要以銷售產品收益及林先生的注資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首要用於支付向供應商和外包生產商的採購、我們不同的經營支出及資本支出。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資源的來源及現金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隨著完成上市後，我們董事相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香港和中國的銀行融資備用額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履行未來業務擴張的資金承擔，按照我們當前和預計的業務水平及市場和行業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從我們的業務賺取足夠現金，撥付我們的持續經營現金需要和持續的業務拓展需要。

我們可能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以及在資金狀況出現盈餘時隨即償還其他銀行借款。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循借貸契約(如有)以確保可以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及充足的債務或股本融資。我們未曾及預期不會在償還到期債務時出現困難。然而，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要、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和現金流，而未來的經營表現和現金流則受制於全球經濟狀況、本集團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大部分因素是我們所未能控制。如在將來進行重大

## 財務資料

收購或業務拓展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可以合理條款獲得資本，或能夠獲得額外資本。有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載於「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能夠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限，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一項或以上發展策略的完成」各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了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增長。下表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 (動用)的現金淨額 . . .	34,265	41,401	22,992	(5,920)	40,485
我們投資活動動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 . .	(46,727)	(40,674)	2,296	23,179	2,382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 (動用)的現金淨額 . . .	10,082	(1,155)	(957)	(12,031)	(16,677)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 .	(2,380)	(428)	24,331	5,228	26,190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2,946	2,518	26,849	7,746	53,039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獲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我們運動鞋、運動服、運動配飾及鞋底的銷售款項。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支付我們的生產成本、直接人工及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50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037億元。這些現金流入部分由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約人民幣6,240萬元抵銷，主要是因為飛克產品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增加。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60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650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飛克產品的生產增加，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現金流出部分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160萬元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00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250萬元及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30萬元。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是由於我們運動鞋及鞋底的銷售增加而導致採購原材料增加。現金流入部分由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約人民幣6,510萬元及我們存貨的增加約人民幣1,370萬元抵銷。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銷售增加。我們存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生產飛克產品，以應付預期增加的需求。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40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030萬元及我們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170萬元。存貨減少是由於生產過程有所改善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所產生的運動鞋的物流支援。現金流入部分由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約人民幣680萬元及我們貿易及應付款項的減少約人民幣90萬元抵銷。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銷售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我們迅速償付應付賬款，以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30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920萬元、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40萬元及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0萬元。現金流入部分由我們存貨的增加約人民幣600萬元抵銷。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在產量持續增長後採購原材料增加及我們生產成本增加。我們存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林先生作出的墊款。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林先生的還款。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0萬元，主要是由於林先生作出的還款約人民幣1,080萬元及我們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710萬元。

---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入部分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金額約人民幣2,570萬元(乃主要有關在建工程)抵銷。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20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850萬元及林先生作出的還款約人民幣3,630萬元。現金流入部分由我們於期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人民幣3,430萬元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0萬元，主要是由於林先生還款約人民幣3,570萬元及我們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630萬元。現金流入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270萬元(乃主要因我們支付在建工程總額約人民幣2,340萬元)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70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400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人民幣1,550萬元，當中包括我們支付在建工程總額約人民幣800萬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70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860萬元、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約人民幣850萬元，以及向林先生作出的墊款約人民幣2,690萬元。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注資所得款項。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我們償還本金及我們銀行借款利息及各股息付款有關。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7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950萬元、支付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20萬元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6,970萬元。現金流出部分由收取新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390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用途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900萬元及支付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10萬元及股息付款約人民幣370萬元。現金流出部分由收取新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200萬元及注資總額約人民幣270萬元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700萬元、支付利息總額約人民幣500萬元及支付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70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收取新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8,200萬元及注資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70萬元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支付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680萬元、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550萬元及支付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40萬元。現金流出大部分由收取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350萬元作我們營運資金用途抵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0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取新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550萬元作我們營運資金用途及注資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110萬元。現金流入部分由我們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500萬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00萬元及支付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050萬元抵銷。

### 資本支出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以銀行貸款、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股權持有人的資金貢獻，撥付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支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810萬元以收購一幅約18,138平方米的土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三項物業；以及將產生人民幣66萬元以收購一幅約1,528平方米的土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二項物業。此外，我們預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財務資料

動用重大資本支出，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的所款項淨額用途」一節。下表載列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資本支出明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677	—	—	—
在建工程 . . . . .	—	3,973	26,081	10,961
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16,694	10,5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金額的重大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完成建設租賃物業及成立五條鞋生產線。在建工程的重大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約18,138平方米土地上，建設了一幢廠房大樓、一幢宿舍及一幢行政大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三項物業。預付租賃款項的金額與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經甄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 . .	40,048	52,700	99,751	121,612
流動資產 . . . . .	139,843	159,429	209,760	262,989
流動負債 . . . . .	119,718	139,310	171,197	226,936
流動資產淨額 . . . . .	<b>20,125</b>	<b>20,119</b>	<b>38,563</b>	<b>36,053</b>
資產淨額 . . . . .	<b>60,173</b>	<b>72,819</b>	<b>138,314</b>	<b>157,665</b>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 . .	28,222	16,540	29,395	21,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51,388	58,154	123,293	185,692
預付租賃款項 . . . . .	112	126	126	12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 . .	45,555	46,471	10,80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11,620	35,620	19,296	2,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2,946	2,518	26,849	53,039
	<b>139,843</b>	<b>159,429</b>	<b>209,760</b>	<b>262,98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91,627	90,712	114,018	115,246
財務擔保負債 . . . . .	—	195	60	—
應付所得稅 . . . . .	2,591	4,903	8,619	6,988
銀行借款 . . . . .	25,500	43,500	48,500	102,87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 .	—	—	—	1,832
	<b>119,718</b>	<b>139,310</b>	<b>171,197</b>	<b>226,936</b>
<b>流動資產淨額 . . . . .</b>	<b>20,125</b>	<b>20,119</b>	<b>38,563</b>	<b>36,053</b>

根據我們於2010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42億元。我們於2010年1月31日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140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83億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0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0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860萬元。我們於2010年1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320萬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80萬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88億元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50萬元。



## 財務資料

於2010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較2009年9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我們於期內加快付款時間表以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i)我們的銷售增加以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 存貨分析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存貨是我們其中一項流動資產。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約20.2%、10.4%、14.0%及8.3%。我們在每個年度年終進行存貨盤點，如果任何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該項存貨的相應成本，成為陳舊或損壞存貨，則會計提特別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以成本值列賬的存貨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 . .	1,177	1,940	965	2,896
在製品 . . . . .	2,501	3,406	1,614	3,792
製成品 . . . . .	24,544	11,194	26,816	15,224
合計 . . . . .	<u>28,222</u>	<u>16,540</u>	<u>29,395</u>	<u>21,912</u>

### 原材料

由於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我們可以維持於低水平的原材料。這些供應商大部分能夠於數天內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原材料。因此，我們的做法是只會在確定有關銷售訂單（開始商業生產有關產品前不會多於一個星期）後才確定原材料的採購訂單。

### 在製品及製成品

在製品的整體水平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實施的生產過程有所改善。於2006年12月31日，我們屯積大量製成品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待透過不同出口服務公司完成出口程序而屯積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由於有關安排欠缺效率，我們決定聘請出口服務公司作為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

## 財務資料

度的主要出口服務供應商。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不同地點設有多個貨倉。我們僅於製成品交付專賣店、寄賣專櫃及分銷商時確認銷售。自2009年初起，我們於授權分銷商接收我們付運到晉江市物流中心的製成品時確認我們的銷售。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在製品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運動鞋銷售於2009年最後一季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9月30日
平均存貨週轉日 <sup>1</sup> . . . . .	109	69	29	止九個月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日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0日）。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期初的存貨，加年末／期末的存貨再除以二。

平均存貨週轉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及物流有所改善，以及改變透過直銷予我們授權分銷商的分銷方法。此外，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亦導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減少。

我們於各申報期末時檢討貨齡分析，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宜作銷售用途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我們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我們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申報期末時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週轉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出口服務公司之間的協調良好。就飛克產品銷售而言，由2009年初起，我們便精簡我們的分銷方法，因此，我們向福建省晉江市的物流中心交付所有產品讓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收貨。

## 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 . . . .	30,546	45,217	111,455	163,682
61至180日 . . . . .	1,416	225	9,761	19,632
181至365日 . . . . .	816	523	—	—
超過365日 . . . . .	1,938	1,413	—	—
合計 . . . . .	<b>34,716</b>	<b>47,378</b>	<b>121,216</b>	<b>183,314</b>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不多於60日的信貸期，特定信貸期是經參考如過往的銷售表現、信貸記錄及有關授權分銷商的拓展計劃等其他因素而按個別情況決定。我們亦要求出口服務公司於交付我們產品到指定碼頭的60日內支付欠付我們的款項。然而，我們會向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客戶授出超過60日的延長付款期，特別是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是因為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逐漸停止這慣例。

除了信貸期外，我們也為每名授權分銷商設有整體的信貸限額，金額不多於有關年度預算金額的六分之一。特別信貸條款及還款期限是按每名授權分銷商的個別情況而決定。

我們會持續為我們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目前的信譽（通過檢討其現有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我們不斷監察我們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我們的經驗為估計信貸損失作出撥備。有關信貸損失一直在我們預期之內，我們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並將估計信貸損失維持於適當的水平。由2009年10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間，我們於2009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結餘約99.4%已悉數償付。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9月30日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 <sup>1</sup> . . . . .	111	89	74	止九個月

附註：—

1.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除以營業總額，再乘以365日（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0日）。平均應收賬款相等於年初／期初的應收賬款，加年末／期末的應收賬款再除以二。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要求我們授權分銷商的付款日數較少。這付款期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要求專賣店、零售店、寄賣專櫃及分銷商的付款期為短。

### 應收賬款有關的減值虧損

我們董事概無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這些應收款項處於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之內或其後可予收取。我們董事認為基於歷史資料及過往經驗，這些應收款項的拖欠率甚低。

於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我們董事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止應收賬款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以及已償還大部分金額，我們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及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 . . .	32,404	19,985	57,420	82,524
91至180日 . . . . .	27,966	39,760	26,287	—
181至365日 . . . . .	5,816	4,747	27	—
超過365日 . . . . .	7,619	5,403	—	—
<b>合計 . . . . .</b>	<b><u>73,805</u></b>	<b><u>69,895</u></b>	<b><u>83,734</u></b>	<b><u>82,524</u></b>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供應商提供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由2009年10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間，我們於2009年9月30日的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已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應付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日 <sup>1</sup> . . . . .	307	222	

附註：—

- 應付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日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0日）。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相等於年初／期初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加年末／期末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再除以二。

應付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即時付款，以便與供應商維持好關係及要求提早付款折扣。

## 財務資料

### 財務擔保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的財務擔保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	—	—	195	60
財務擔保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 . . . .	—	194	58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 . .	—	(84)	(251)	(60)
年／期的額外撥備 . . . . .	—	85	58	—
<b>年／期終 . . . . .</b>	<b>—</b>	<b>195</b>	<b>60</b>	<b>—</b>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原因是該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業務的策略性合作夥伴。我們認為該獨立第三方具備良好的信貸紀錄和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並無就提供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取得該獨立第三方的財務擔保。

### 向林先生墊款

下表載列林先生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欠付我們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先生欠付的餘額 . . . . .	45,555	46,471	10,801	—

所欠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為林先生不時因其個人用途及其他投資用途而作出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林先生欠付之款項已全數償付，而應付林先生款項約人民幣180萬元亦已全數償付。

## 財務資料

### 債務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4.2%、20.5%、15.7%及26.7%。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我們日常業務產生的計息債務款項除以我們於有關日期的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款由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50萬元增加至2009年9月30日人民幣1.029億元。銀行借款用作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業務用途。

####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 . . . .	<u>25,500</u>	<u>43,500</u>	<u>48,500</u>	<u>102,870</u>
有抵押 . . . . .	—	5,000	—	11,970
無抵押 . . . . .	<u>25,500</u>	<u>38,500</u>	<u>48,500</u>	<u>90,900</u>
合計 . . . . .	<u><b>25,500</b></u>	<u><b>43,500</b></u>	<u><b>48,500</b></u>	<u><b>102,870</b></u>

於2010年1月31日，我們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088億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00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480萬元。

####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00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 . . .	25,500	38,500	34,000	34,570
於有關期間按中國人民銀行的 最優惠貸款利率介乎100%及 130%的利率帶息的浮息借款 . . . . .	—	5,000	14,500	68,300
<b>合計 . . . . .</b>	<b>25,500</b>	<b>43,500</b>	<b>48,500</b>	<b>102,870</b>

於2010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133億元，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400萬元、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480萬元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50萬元，債務總額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償付。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10年1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0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融資備用額約人民幣2,400萬元，已動用其中約人民幣1,700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上述銀行貸款皆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介乎約5.3%至9.0%。基於短期性質，現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我們已抵押我們若干建築物、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以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抵押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 . . . .	—	—	11,646	11,053
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	5,681	5,587
銀行存款 . . . . .	11,620	35,620	19,296	2,220
<b>合計 . . . . .</b>	<b>11,620</b>	<b>35,620</b>	<b>36,623</b>	<b>18,860</b>



---

## 財務資料

---

除上述資產抵押外，我們所用的銀行借款也獲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抵押或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 (1) 林先生的個人擔保；
- (2)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萬元也獲林先生的配偶林額治女士所抵押；及
- (3) 於2009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00萬元獲林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擔保。

由於我們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我們具備良好的信貸紀錄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取得該獨立第三方的擔保。我們並無就取得擔保支付任何代價。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與該獨立第三方的擔保安排遵守有關的中國法規。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執行董事、林額治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擔保以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已擔保土地及樓宇將於上市後無條件地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目前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並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籌借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月31日，我們沒有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待進行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若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如可能產生損失及可合理地估計損失金額，我們將會根據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有損失。

### 免責聲明

除上文「\_\_\_\_—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0年1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並無有關我們未清償債務的重大契約，令我們無法獲得新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09年9月30日起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溢利估計

我們估計，根據我們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我們估計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347億元（相等於約1.531億港元）。

根據備考全面攤薄基準，假設我們自2009年1月1日起已上市，以及在整個年度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估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0.17元（相等於約0.19港元），倘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81港元及每股股份2.49港元，則相當於9.5倍及13.0倍市盈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

### 股息

我們的附屬公司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宣派及支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50萬元、人民幣1,680萬元、人民幣370萬元及人民幣6,970萬元。於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億元。特別股息款項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從我們的內部財政資源支付，且將不會於上市後派付予我們的股東。

儘管本公司於2009年9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卻獲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本集團於2010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1.678億元。

我們過往派付的股息對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並無指示性。我們股份的未來股息所派發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及我們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根據公司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宣派超過我們董事建議的股息或分派金額。根據我們的細則，在我們董事認為溢利足以用作派息時，我們董事也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給我們的股東。

關連人士交易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關連交易，我們董事確認，此等交易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而言的利益。

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對賬

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為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所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該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9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於2009年12月31日的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有的於2009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74,50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攤銷土地使用權	32
— 廠房及樓宇折舊	355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4,121
參考價值 <sup>1</sup>	(56,200)
估值盈餘	3,67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內載有的於2009年12月31日的估值	21,600

附註：—

1. 數字指管理層就該等並無有關業權文件的物業採納的參考價值，該參考價值乃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釐定。有關該等並無有關業權的物業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生產設施—中國法律事宜」一節。鑑於並無有關業權文件，於2009年9月30日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若干物業在估值報告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參考價值乃根據該等物業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的假設計算。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給本集團股東。

## 營運資金

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備用額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沒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情況，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關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這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本報表的假設性質，故其未必能真確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編製基準是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作以下調整：—

	於2009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sup>3及4</sup>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81港元計算 . . .	157,665	305,886	463,551	0.579	0.658
按發售會每股 股份2.49港元計算 . . .	157,665	420,202	577,867	0.722	0.820

附註：—

1. 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於2009年9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665,000元達致。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於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任何股份的所得款項，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1港元及2.49港元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是於就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以及按於2009年9月30日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無發表任何聲明，指人民幣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匯兌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有關我們於2009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不會將估值盈虧合併至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我們的會計政策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並非按重估款額呈列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我們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410萬元。倘若將重估盈餘合併至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則每年會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36,000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自2009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沒有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09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收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